

平顶山市湛河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

预算年度：2021 年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梅花

专 家：徐立勇 王洪强 王建领 刘新雨 郭佳睿

提交日期：2022 年 12 月

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 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精神，根据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湛财效〔2022〕4号）要求，受湛河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预算和实施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河滨街道办”）。我们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现出具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当前，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农业和农村正经历着深刻变化。农业资源环境和市场约束增强，

保障农产品供求平衡难度加大，农业比较效益下降，保持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农村生产要素外流加剧，缩小城乡差距难度加大，农村社会结构深刻转型，兼顾各方利益和搞好社会管理难度加大。

2007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指出，200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突出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积极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努力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切实解决农村民生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8年2月1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号）提出，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有利于激发村民参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村民出资出劳，调动农民参与公益事业建设的主动性，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9年5月21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国农改〔2009〕3号)提出,扩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有利于完善和激活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让农民依靠自己的双手,在政府支持下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富余劳动力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带动农民就业,拉动农村投资和消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利于继续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为公共财政覆盖农村开辟新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流入农村,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推进以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村民民主议事决策实践,转变基层政权组织职能,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011年12月2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561号)要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惠民政策,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和农村综合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实施。

2010年3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0〕37号)规定,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必须考虑村民、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受能力，重点支持村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2011年5月12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平政〔2011〕39号），方案要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广泛争取各方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充分调动农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

为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有关精神，平顶山市湛河区决定实施肖庄村引桥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村内道路、人畜饮水、村容村貌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步伐。

2022年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概算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万元、村集体筹资3万元，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36.86590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工程款29.35万元，剩余6.409929万元（不含3%质保金1.105977万元）未支付。

2022年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为肖庄小泥河桥两端引线工程，其中：桥南144米，宽3米、厚度15公分；桥北126米，宽6米，厚度20公分，C25砼路面，两侧加护坡、防撞墩。

主要实施内容为：路基平整 840 m²（长 140m，宽 6m）、土方回填 5617.7m³、15cm 厚 10%水泥石稳定层 840 m²（长 140m，宽 6m）、15cm 厚 C25 砼路面 390 m²（长 130m，宽 3m）、20cm 厚 C25 砼路面 840 m²（长 140m，宽 6m）、伸缩缝 5.6 m²、C20 砼防撞墩 22.4 m²、C20 砼六角形预制空心护块 3326 块、护坡绿化 2076 m²、DN600 暗涵铺设 52m、检查井 2 座，项目实施后确保肖庄小泥河桥南北正常通行，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评价工作概况

在承接绩效评价项目后，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安排项目评价人员进行前期准备，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单位情况，收集相关政策、依据等，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并在专家评审意见基础上进行了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组织实施、建设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验收情况，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贯通肖庄小泥河桥南北通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方面产生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时段为 2021 年度。

通过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评价工作程序，收集必要的评价资料及数据，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收集数据包括项目立项、政府采购、财

务资料，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重点说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除此之外报告将会重点说明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针对性建议，为项目后续决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2-1 项目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15 | 12 | 80% |
| B 过程 | 25 | 19.38 | 77.52% |
| C 产出 | 30 | 28 | 93.33% |
| D 效益 | 30 | 28.77 | 95.9% |
| 总计 | 100 | 88.15 | 88.15% |

2022年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是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重大背景下实施的。河滨街道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部署要求，实施肖庄桥引线工程建设规划，开展建设平顶山市农村公益事业的工作。

本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能够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调动了农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施工单位完成了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使肖庄小泥河桥南北道路如期贯通，进一步提高了当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但从项目服务的现实情况看，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完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需进一步加快，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问题

（一）项目制度建设不健全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河滨街道办项目管理仅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未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绩效考评等有关制度，未针对此类项目制定《一

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监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

（二）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

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办肖庄村桥引线工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概算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7万元、村集体筹资3万元，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36.86590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工程款29.35万元，剩余6.409929万元（不含3%质保金1.105977万元）未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

（三）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不足。河滨街道办编制有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从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对应指标值来看，存在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比如，绩效目标申报为“建设工程数1项”，时效指标为“资金支付及时性”，未充分体现出项目实际具体建设内容，数量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对应性不强，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1项”，未通过具体数值进行量化。

二是项目绩效自评依据不充分。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数40万元，与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金额36.86590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已支付29.35万元，但《河滨街道办事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显示肖庄村一事一议引桥工程金额31.62万元，与合同金额相差5.238924万元；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得0分，与预算执行率相混淆，造成项目自评得分72.33分，自评依据不科学。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完善的项目建设制度体系，是增强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现的质量和效率、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提升单位管理水平的基础。针对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等问题，建议河滨街道办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验收管理、档案管理、项目绩效考评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和内容。根据项目特点严格按照《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监管制度）》并认真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等问题，建议河滨街道办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台账，明确部门责任，定期梳理，有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统筹兼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效率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足的问题，建议河滨街道办抓好各项目管理、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